

合同文本

项目名称：如东县掘港、岔河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623-HSGL-G2025-0004

甲方：如东县岔河殡仪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淮安市淮星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如东县掘港、岔河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。

1.2 标的质量：

1.2.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要求。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，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。

1.2.2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，甲方应尽快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。

1.2.3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保证与提供的样品一致，若供货时甲方发现与样品不一致，则取消合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按照甲方实际需求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2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2025年4月1日起生效。如本年度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无违约行为且服务得到甲方认可，合同到期可续签一年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供货，甲方不保证销售量。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，甲方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，有权减少或终止其供货，直至取消合同。

1.5 履行地点：如东县岔河殡仪馆，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供货及安装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（单价）：

第十包：第二类骨灰盒（木质）：荣华富贵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三包：第二类骨灰盒（石质）：龙凤呈祥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五包：第二类骨灰盒（石质）：松树亭，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六包：第三类骨灰盒（木质）：世外桃花，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八包：第三类骨灰盒（木质）：松鹤同寿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零壹元/只。

注：1、合同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、人工、制作、运输、税金、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。结算时，各项成交综合单价不变，各项招标数量按实际销售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6.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；

6.2 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6.3 标的物的验收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规格、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。

6.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，验收通过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根据甲方通知后交货并销售的，甲方支付款项（凭甲方收货单据，后批送货结清前批实际销售货款）。

付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：（1）甲方确认签收后的送货回单。（2）合格的销售发票。结算时，综合单价不变，数量以实际销售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

1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约，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可将乙方及其法人列入本单位采购黑名单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4. 因甲方原因，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按实际情况，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；
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4.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二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

十四、合同见证备案：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因中标通知书系统自动，无法修改，所示项目名称、采购单位及合同价格等均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

注：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，供参考使用。

合同文本

项目名称：如东县掘港、岔河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623-HSGL-G2025-0004

甲方：如东县掘港殡仪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淮安市淮星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如东县掘港、岔河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。

1.2 标的质量：

1.2.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要求。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，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。

1.2.2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，甲方应尽快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。

1.2.3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保证与提供的样品一致，若供货时甲方发现与样品不一致，则取消合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按照甲方实际需求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2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2025年4月1日起生效。如本年度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无违约行为且服务得到甲方认可，合同到期可续签一年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供货，甲方不保证销售量。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，甲方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，有权减少或终止其供货，直至取消合同。

1.5 履行地点：如东县岔河殡仪馆，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供货及安装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

二、合同金额（单价）：

第十包：第二类骨灰盒（木质）：荣华富贵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三包：第二类骨灰盒（石质）：龙凤呈祥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五包：第二类骨灰盒（石质）：松树亭，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六包：第三类骨灰盒（木质）：世外桃花，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零壹元/只。

第十八包：第三类骨灰盒（木质）：松鹤同寿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零壹元/只。

注：1、合同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、人工、制作、运输、税金、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。结算时，各项成交综合单价不变，各项招标数量按实际销售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6.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；

6.2 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6.3 标的物的验收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规格、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。

6.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，验收通过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根据甲方通知后交货并销售的，甲方支付款项（凭甲方收货单据，后批送货结清前批实际销售货款）。

付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：（1）甲方确认签收后的送货回单。（2）合格的销售发票。结算时，综合单价不变，数量以实际销售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

1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约，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可将乙方及其法人列入本单位采购黑名单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4. 因甲方原因，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按实际情况，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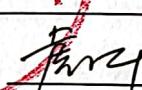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;
4.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二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

十四、合同见证备案：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因中标通知书系统自动，无法修改，所示项目名称、采购单位及合同价格等均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1 日